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55

反不正当竞争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反不正当竞争法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10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80182-389-3

I. 反… II. 中… III. 反不正当竞争法-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8588 号

反不正当竞争法配套规定

FANBUZHENGDANGJINGZHENGFA PEITAO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版次/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5.5 字数/129 千

2004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89-3/D·1355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传真:66070041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 2001 年 5 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 150 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 20 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 10 元。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
(1993年9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经营原则】	(1)
第三条 【政府管理】	(1)
第四条 【社会监督】	(1)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1)
第五条 【不正当竞争手段】	(1)
第六条 【禁止垄断经营】	(2)
第七条 【禁止权力经营】	(2)
第八条 【回扣和正当折扣】	(2)
第九条 【禁止虚假宣传】	(2)
第十条 【侵犯商业秘密】	(2)
第十一条 【禁止倾销】	(2)
第十二条 【禁止搭售】	(3)
第十三条 【禁止有奖销售】	(3)
第十四条 【不得损害商誉】	(3)
第十五条 【招投标之禁止】	(3)
第三章 监督检查	(3)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主体】	(3)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主体职权】	(3)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程序】	(3)
第十九条 【被检查者义务】	(3)
第四章 法律责任	(4)
第二十条 【民事赔偿及范围】	(4)
第二十一条 【假冒标识的责任】	(4)
第二十二条 【贿赂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责任】	(4)

第二十三条	【垄断经营的责任】	(4)
第二十四条	【为虚假宣传的责任】	(4)
第二十五条	【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	(4)
第二十六条	【为禁止有奖销售的责任】	(5)
第二十七条	【串通招投标的责任】	(5)
第二十八条	【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责任】	(5)
第二十九条	【被处罚者的救济】	(5)
第三十条	【政府违法的责任】	(5)
第三十一条	【检查人员违法的责任】	(5)
第三十二条	【包庇犯罪的责任】	(5)
第五章 附 则		(5)
第三十三条	【实施日期】	(5)

二、配套规定

医药行业关于反不正当竞争的若干规定	(6)
(1993年10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
(1993年10月31日)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6)
(1993年12月24日)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8)
(1993年12月24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石政工商字〔1994〕第18号请示的答复	(20)
(1994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1)
(1994年10月27日)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27)
(1995年1月25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30)
(1995年7月6日)	
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则	(32)
(1996年2月14日)	

制止民用航空运输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	(33)
(1996年2月27日)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37)
(1996年3月15日)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39)
(1996年11月15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营利性保龄球场馆举办高 额奖励活动是否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的答复	(41)
(1996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2)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44)
(1997年7月3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医院给付医生CT“介绍费” 等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答复	(53)
(199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54)
(1997年12月29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管 行规定	(61)
(1998年1月6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有线电视台在提供电视节目服 务中进行有奖竞猜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答复	(63)
(1998年4月2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业秘密构成要件问题的答复	(64)
(1998年6月12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抽奖式有奖销售认定及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局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具体应用解释权 问题的答复	(65)
(1998年7月14日)	
国家计委、国家冶金工业局制定《关于制止低价倾销钢 材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暂行规定》	(67)
(1998年10月1日)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工业品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规定	(69)
(1998年11月16日)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72)
(1998年12月3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有奖促销中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问题的答复 (74)
(1999年4月5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管辖权问题的答复 (75)
(1999年4月5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电信局对不从该局购买手机入网者多收入网费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的答复 (76)
(1999年7月27日)
-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 (78)
(1999年8月3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查处邮政企业强制他人接受其邮政储蓄服务的限制竞争行为的答复 (81)
(1999年10月26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滥收费用行为的构成及违法所得起算问题的答复 (82)
(1999年11月29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条“质次价高”、“滥收费用”及“违法所得”认定问题的答复 (83)
(1999年12月1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如何认定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问题的答复 (84)
(2000年3月17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贿赂手段承包建筑工程项目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85)
(2000年3月31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抽签等方式降价销售商品行为为定性问题的答复 (86)
(2000年3月31日)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节录) (87)
(2001年4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何确定监督检查主体的答复 (88)
(2000年4月19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医院非法收受保险公司给予的 “劳务费”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89)
(2000年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节录)	(90)
(2000年9月25日)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91)
(2001年4月9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禁止卷烟经营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96)
(2001年6月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在柜台联营中收取对方商业赞 助金宣传费广告费行为能否按商业贿赂定性问题的答复	(99)
(2001年6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0)
(2001年7月17日)	
国际电力市场投(议)标中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暂行 办法	(102)
(2001年8月5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否属于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主体问题的答复	(105)
(2001年9月5日)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06)
(2001年11月21日)	
旅行社管理条例(节录)	(112)
(2001年12月11日)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节录)	(113)
(2002年5月2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火车站限定他人接受其指定 的经营者提供的服务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114)
(2002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115)
(2002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规定	(116)
(2002年11月21日)	
退耕还林条例(节录)	(118)
(2002年12月14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自来水公司强行收取底度费 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119)
(2002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节录)	(120)
(2002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者 近似使用并取得外观设计专利的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 答复	(121)
(2003 年 3 月 27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保险机构不正当竞争 行为执法主体的复函	(122)
(2003 年 6 月 11 日)	
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	(123)
(2003 年 6 月 18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擅自将他人知名餐饮服务特 有的装饰、装修风格作相同或近似使用的行为定性处 理问题的答复	(125)
(2003 年 6 月 25 日)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126)
(2003 年 9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行政处罚案件时如何确定行政主体问题的复函	(130)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民航国内航空运输价格改革方案	(131)
(2004 年 3 月 17 日)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35)
(2004 年 3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40)
(2004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48)
(2004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157)
(2004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节录)	(161)
(2004 年 4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节录)	(162)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 公布 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原则】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政府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社会监督】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不正当竞争手段】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 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 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 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 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伪造产地, 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第六条 【禁止垄断经营】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 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 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禁止权力经营】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 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回扣和正当折扣】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 以行贿论处; 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 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 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 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第九条 【禁止虚假宣传】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 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 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十条 【侵犯商业秘密】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 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 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 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一条 【禁止倾销】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 以低于

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 销售鲜活商品；
- (二) 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 (三) 季节性降价；
- (四) 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二条 【禁止搭售】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禁止有奖销售】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 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 5000 元。

第十四条 【不得损害商誉】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招投标之禁止】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主体】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主体职权】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 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 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程序】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被检查者义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民事赔偿及范围】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假冒标识的责任】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贿赂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责任】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垄断经营的责任】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为虚假宣传的责任】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

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为禁止有奖销售的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串通招投标的责任】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责任】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被处罚者的救济】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违法的责任】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检查人员违法的责任】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包庇犯罪的责任】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实施日期】本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配套规定

医药行业关于反不正当竞争 竞争的若干规定

(1993年10月4日 国家医药管理局)

第一条 为制止不正当竞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规范医药市场行为,保证医药产品的安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医药生产经营行政管理部门鼓励支持和保护所有单位和个人对医药行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行业不正之风进行社会监督。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或《医疗器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经医药、卫生、工商等部门审查批准,认定资格,取得合法地位,方可进行相应范围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条 医药商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不得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不得擅自使用其他医药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不得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质量认证标志和名优标志,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药品批准文号和医疗器械批准号。

第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合法的医药批发企业销售本企业的产品,一般不得直接向医疗单位或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医药零售企业和医疗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合法的医药批发企业购进所需的药品。一般不得直接从医药生产企业进货。

第六条 药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不准同集体单位、个体工商户以“联营”、“合作”、“委托代销”等名义从事药品批发业务。不准雇用个体工商户为本企业推销药品。

第七条 药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在交易活动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医药商品购销合同管理及调运责任制划分办

法》，购销人员必须具有企业法人代表委托代理证书进行购销活动，认真履行购销合同，不得以赊销作为竞争手段，不准虚报在途损耗或损失。

第八条 医药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送钱、送物、提供旅游、为其报销费用等各种贿赂手段诱使对方购买医药商品。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在购销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给对方折扣，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的单位和个人也必须如实入账。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赂论处。

第九条 医药企业的药品包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不得采用生活用品等包装药品。

第十条 医药商品广告必须真实、科学、准确。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医药商品作虚假宣传。

刊播医药商品广告要按照《药品广告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办法》要求的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但销售积压商品，或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除外。

第十二条 医药商品不得搞有奖销售。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省级以上医药生产经营行政管理部门按情节轻重，依法处以通报批评、停产停业整顿，以至吊销《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